

CHUAN DONG DAO TAI YU DI FANG ZHENG ZHI

川东道台与地方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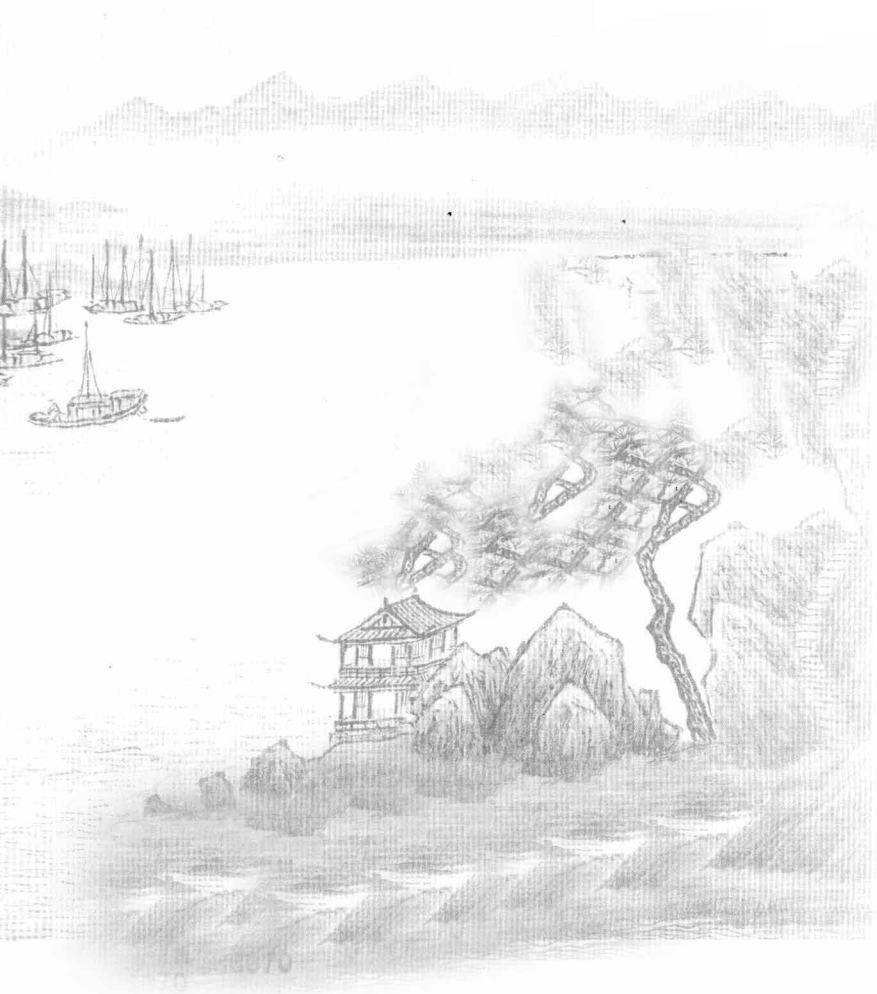


苟德仪 著

中华
书局

CHUAN DONG DAO TAI YU DI FANG ZHENG ZHI

川东道台与地方政治



苟德仪 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川东道台与地方政治/苟德仪著. - 北京:中华书局,
2011.9

ISBN 978 - 7 - 101 - 07404 - 8

I. 川… II. 苟… III. 地方政府 - 政治制度 - 研究 - 四川省 - 清代 IV. D69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3810 号

书 名 川东道台与地方政治

著 者 苟德仪

责任编辑 李肇翔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插页 2 字数 250 千字

印 数 1 - 12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978 - 7 - 101 - 07404 - 8

定 价 50.00 元

序 言

道与道台研究是中国政治史研究的重要课题。道起源于先秦,历经秦汉、隋唐、宋元、明清,迄于民国,或实设或虚置,无论是作为一级地方行政机构还是政区或临时监察区,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都曾扮演重要角色。但检阅既往,尽管相关研究不少,涉及川东道的研究却近乎阙如。苟德仪博士拾遗补缺,完成并出版其著作《川东道台与地方政治》。在普遍以为社会史、文化史才是学术研究最近趋势的今日,由年轻学者推出以某一特定区域政治现象管窥宏观政制建构的研究成果,无疑需要一定的学术勇气。

对于任何带有开拓性质的研究来说,事实重建都应该是第一位的。在事实重建过程中,历史逻辑的梳理有如为物化的存在注入灵魂,此实道与道台研究之要“道”,历史研究“段位”的高下亦不难从中窥见。为此,德仪博士倾了大量心力。在其笔下,读者可以看到线条清晰的对于历史发展脉络的完整表述:

川东道之设始于元代。元分全境为十一行省,又以疆域辽阔,行省分布甚广,鞭长莫及,故于边陲偏僻之地,斟酌需要,分置诸道。其中蜀为四道,即以成都等路为四川西道,广元等路为四川北道,重庆等路为四川南道,顺庆等路为四川东道,各立宣慰司。此乃将四川分为东、西、南、北进行治理之始,亦即川东道设置之肇基。^① 明袭

^① 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208页。

元制而略事损益,使“川东”成为更加明确的地理及行政概念。由于地域宽广,政务殷繁,明朝对上、下川东分“道”而治,形成上川东和下川东的行政区划。^①此时的“川东道”乃泛指驻扎于巴县、达州、涪州的道台。这种地区性政治建构被清代继承。

清代乃道台制度发展的成熟期。在道台制度发展史上,康熙朝最为关键,康熙帝即位第六年(公元1667)就裁撤各省守巡道一百零八人。^②经过多次归并与裁撤,清代的道趋于整齐划一,奠定了后代道台制度的基础和四川各道政区的大致格局。此时,四川政局基本稳定,清政府不仅将省府治所迁往成都,并对已有各守巡道进行调整。如康熙八年(公元1669)裁去各道,新设四分巡道即松茂道、川东道、永宁道、建昌道,驻地分别为茂州、重庆府、叙永厅和宁远府。清初至清中后期,“川东道”乃专指驻扎于重庆府巴县的川东分巡兵备道。清末重庆开埠通商后,川东道又称“重庆海关道”。川东道的设置,表明“川东”已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政区域。

有清一代不仅道台类型多样,其角色和职能亦颇为复杂。道台最初只是清代地方中层官员,在既有制度架构中,主要职责为协助督抚及藩、臬二司处理地方政务并监督府州县行政。近代以还,西力东渐,加上太平天国起义的冲击,传统政制发生变化,中央权力式微,地方各级行政机构在地方事务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其政治

^① 具体言之,“上川东所辖一府三州十七县一卫二所”。一府即重庆府,时领三州十七县,包括合州、忠州、涪州、巴、江津、璧山、永川、荣昌、大足、安居、綦江、南川、长寿、黔江、铜梁、定远、丰都、垫江、武隆、彭水。一卫即重庆卫,辖二千户所。下川东包括夔州府之奉节、巫山、大昌、大宁、云阳、万、开、梁山、新宁、建始、达州(领东乡、太平二县)等州县。张廷玉等撰《明史》,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030—1033页。

^② 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22,收入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编第65辑第643册,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910页。

机能的发挥也越显灵活,以适应地方社会近代转型之需。此时,作为对西方势力的因应,道台不仅参与管理新设的海关,办理对外交涉事宜,还管理辖区内诸多的“近代化”事业。

通过准确勾勒道与道台制度的历史演变,德仪博士为川东道作用与功能的研究作了厚重的学术铺垫。以此为基础,德仪博士用大量史料证明,近代之初,尽管重庆尚未开埠,川东道已在办理重庆的“夷务”了。如当时辖区内频繁发生的教案以及由外商和外国冒险家引起的中外交涉就主要由川东道台处理。这正是川东道民事、行政的司法职能的体现。重庆辟为商埠后,道员监督海关,各国领事亦驻此,交涉事件尤繁,又兼统防军数营,总管重庆旧厘局,成为清季重要官缺,^①并以清朝地方大员的身份,将其权力的触角渗入到社会的各个方面:作为省与府州县的连接点和中介,他为地方行政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上下联系;作为通商口岸的官员,其在两个或更多的分隔世界和价值系统之间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沟通,并经常作为冲突的调解者行事;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川东地区最高行政长官,其对道属政治有整饬之责。尤其在晚清,道台有取代重庆知府成为巴县直接上司的趋势,道衙因此成为地方政治的重要中心。

德仪博士是有探寻道与道台研究之“道”抱负的年轻学子,在研究中,他力图突破个案研究的局限。他注意到,川东道台是清代众多民事行政道台之一,有着一般道台的共性,也表现出自身的个性。研究它不仅是对历史独特性的追求,而且可以加深对清代道台制度的理解。以川东道台为个案进行考察,可以借窥清代道台在地方政治中的作用,分析清代地方政府的实际运作,加深对清代

① 周询《蜀海丛谈》,巴蜀书社1986年,第61页。

政治机制的理解。他认为川东道辖区与职能的变迁,至少证明在中国部分地区,道台制度经历了由藩、臬二司派出的临时性机构,逐渐成为固定辖区和治所的府以上省以下独立的地方行政区划和机构的转变。川东道台兼任重庆海关监督,不仅为海关史研究提供了重要的政治史资源,也为传统意义的中国区域政制史,增添了富有国际色彩的现代内涵。

然而,无论在官方的制度性规定中,还是在清代官员的表述中,道台均是作为“监司”而存在。受此官方表述影响,在既往的研究论著中,道台同样是当作“监司”而被描述的。事实上,川东道台在地方政治中的作用并非仅是监察和观察,而是常常卷入地方各类实际政务中,尤其是司法、教育、税收、社会治安、地方祭祀、对外事务等。道台不仅有亲自审理案件的权力,也有派委厘金及保甲委员的权力,甚至还主导东川书院各项事务。由此,德仪博士得出制度的官方表达与实践不尽一致的结论。

我历来不太习惯为学术性著作作“价值性评价”,如果硬要作一番评判的话,苟著最大的“价值”就在于以实证的手法表达与前人不同的历史思辨。作者不赞成“道”只是藩、臬二司“派出”的临时性机构的传统观点,认为至迟到乾隆十八年(公元1753),道已经是省、府(县)之间相对独立的地方行政区划和机构,其作用与功能一直处于变化之中。为证明这一重要见解,作者搜集了大量档案资料(如清代《巴县档案》和《南部县档案》),并运用实证研究方法,对川东道作长时段的动态考察。既观照了川东道台产生的制度背景,又观照它的历史沿革、职能变迁、组织构成及官饷薪俸,并对历任道台的任职背景进行梳理。在此基础上,作者详细分析了川东道台在地方政务中的角色和作用,以令人信服的材料证明,作为清朝地方大员,川东道台的作用已渗入社会生活的各个方

面,并不像“监司”一词透露出的字面信息那样简明单一。任何对清代中央及地方行政机关注有所了解的学者都不难看出,这应当是很有价值的学术贡献。此前,包括蒋慎吾、李国祁、梁元生在内的诸多有影响的学者,尽管对清代道台作了富有创建的学术研究,却都或多或少忽略了这一重要问题的存在。^① 作为一个年轻学子,德仪博士不仅孜孜以求,致力于川东道台的历史事实重建,而且能发现并试图解决这一问题,洵属难能可贵。

不过通读德仪博士大著,我感到拿捏不准的仍是个案与共案研究关系的处理。换言之,川东的情况能否或能够在多大程度上推知全国,或许还有待在更为宽广的行政空间内作切实的比较研究,方可作出最后判断。然而,即便德仪博士基于川东道的研究仅仅提示了道台制度因中国地域辽阔及区域政治复杂而表现出的特殊性,其“价值”亦不可低估,因为它至少可以修正过去基于中东部地区得出的旨在概括全国的研究结论。

通常学生会说,有机会亲炙某师是人生一大幸事。我倒愿意说,能够与德仪博士这样的年轻学子结成师生之谊是我最感欣慰的事。在我们相互切磋学问的几年里,我感觉苟博士最大的优点是虚心和细心。“虚心”表明心是空的,也就是没有成见。器皿惟中空方能盛物,人能保持“虚心”,学习才有潜力,才能获取新知。“细心”乃思维细密,做事一丝不苟,这对从事现代学术来说是极为重要的素质。从学术史立场观察,无论“科学”的还是“人文”的历史研究,在经历早期相对粗疏的“宏大叙事”发展阶段之后,已

^① 蒋慎吾《上海道台考略》,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续集,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第61—70页;梁元生著、陈同译《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李国祁著《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2年第3期(上)。

呈现朝着精密化发展方向转化的趋势。事实上,以前被认为做得好的学术研究也大多以精细见长,或至少同时具备胡适所提倡的“辟山斧”和“绣花针”两手工夫。一旦多数学者都视此为研究取向,则学界对于德仪博士这样以“虚心”和“细心”为品质特点的年轻学子,将有理由寄予更多、更大的贡献学术的期望。

杨天宏

2010年8月书于成都江安河畔书屋

绪 论

一、选题缘由

从世界范围看,按地区划分国民,是国家有别于旧的氏族组织的标志之一^①。因此,任何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除建立全国性的中央政府外,一般要将国土划分为有层级的区域,这些区域就是各级行政区,并设置相应的地方政府,才能对国民进行治理。除了极特殊的情况,很少有由中央政府直接管理国民的事。因而,地方政府成为了中央政策的具体执行者,统治手段的具体实施者。中央政府固然重要,但是它必须借助于各级地方政府方能管理国家。国家的发展与社会的进步不得不依赖中央和地方行政制度的协调和完善。地方政府是联系中央与民众的中介机构,基层政权更是直接与民众打交道的行政机构,在某种意义上来说,其重要性有时还超过中央政府。

^①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恩格斯论述了国家和旧的氏族组织不同的地方有两点:“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个不同点“是公共权力的设立”。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167页。

一般说来,地方政府必须分为若干管理层次以实行运转,每一层次有一定的管理幅度。层次和幅度之间存在反比例关系,层次级数越多,则每个层次的管理幅度越小;反之,层次级数越少,管理幅度就越大。一般而言,层级越多,上下阻隔越远,政令不易贯彻,下情不易上达,中央政府也就越难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①。

中国自古以来就是行政制度发展十分完善的国家。据学者研究,中国早在夏禹时已形成国家,依据之一是当时已按照地区划分它的国民了^②。集理想与现实为一炉的《周礼》,在每篇开头称:“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③在这里“体国经野”与“设官分职”即是划分行政区域和建立地方政府的简单表述。这表明,周时已有地方行政区域的划分了。此后县制起源,郡制起源,到战国时代逐渐形成郡县制,由是而历秦汉,迄于民国,地方行政区域与政府的层级多在二级制、三级制或四级制之间徘徊。

起源于先秦的“道”,经秦汉、隋唐、宋元、明清,或实设或虚置,无论是作为一级地方行政机构还是政区或是临时监察区,在漫长的中国历史上都扮演过重要角色。除了秦汉的道相当于县级政区,唐末与辽代时的道相当于后来的行省政区外,元明清时期的道作为(行)省下、府以上的一级(准)政区或省的派出机构,在地方行政中均起过重要作用。如果说地方行政制度变迁的核心是政区和政府组织层级的变化,那么道之设置与演变则毫无疑问是地方

①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8页。

② 依据是《左传·襄公四年》有“芒芒禹迹,划为九州”之说,《史记·夏本纪》也有“禹开九州”的记载。且春秋时期的铜器铭文中也有九州之称。这表明禹治水前,洪水泛滥,民避居高地为生,治水后,就以这些高地为基础,将其统治下的整个领土划分为若干区域,称为“九州”。详细论述参阅姚政《试论夏代统一国家的形成》,《人文杂志——先秦史论文集》,1982年专刊。

③ 崔高维校点《周礼·仪礼》,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行政制度变迁的重要内容,集中体现了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之间此长彼消的过程。同样,道的设置和运作,亦是历代政治运作状况的表征,当然属于政制史研究范畴。

因历史的资政功能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政治史的研究在我国可谓源远流长。其中,政治制度的研究独占鳌头,成果也不胜枚举。但是,过去的政治制度研究不是以现代政治学的观念或概念去切割中国古代政治史从而瓦解其特有的整体性特征或风格,就是只注意制度上的正式性、官方性因素而不注意非正式的、私人性的因素,或是惯于以成文法的规定为依据而不重视社会政治实际与成文法之间的巨大差异^①。不仅如此,既有研究还明显偏向中央的政治制度。由中国社科院承担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共10卷)可谓是政治制度史研究的集大成者,已陆续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对中央制度的偏重是该书的特色,主编白钢说得很明白:“本书的学术思想体系和总体结构的设计,旨在突出对历代的皇帝制度、中央决策体制及政体运行机制的探索,并以此为轴心,铺陈各单项政治制度,力求能比较贴近政治学的规范。”^②周振鹤指出,历来研究行政制度,都是“重中央而轻地方”^③,可谓一语中的。

重要的历史客体未必都会成为历史学家关注的焦点。明清时期,中央集权发展到极致。相应地,地方行政制度也变得更为复杂。但是,至今专门研究地方行政制度的著述还很少见。尽管各种政治制度史、地方史、历史地理、典章制度等方面的著述对此均

① 参阅瞿同祖著,范忠信译《清代地方政府》,法律出版社2003年,《译序》。

② 白钢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十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1页。

③ 周振鹤《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1页。

有提及^①。专门研究地方行政制度或行政组织的,除严耕望对秦汉和魏晋南北朝有十分出色研究外^②,尚有1947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的施养成的《中国省行政制度》(收入《民国丛书》第4编第22册,上海书店1992年版),1962年瞿同祖在美国写的《清代地方政府》(哈佛大学1962年初版,范忠信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1963年傅宗懋写成《清代督抚制度》(台北《清制论文集》,1977年),魏秀梅的《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布政使的人事嬗递现象》、《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按察使的人事嬗递现象》、《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督抚的人事嬗递》、《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学政的人事嬗递》、《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驻防将军都统之人事嬗递》等一系列文章(分别发表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1971年2期,1972年3期,1973年4期,1976年5期,1981年第13期),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1年),程幸超《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周振鹤的《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何朝晖《明代县政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等等。美国学者约翰·瓦特的《晚清的地方政府》(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2年)和《衙门与城市行政》一文(载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2年,第418—468页)也是非常精辟的研究。但这些著作或是对省级大员的研究或是对基层知县的考察,

① 比如吕思勉的《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顾颉刚和史念海合著《中国疆域沿革史》(商务印书馆2004年再版),曾资生《中国政治制度史》(重庆南方印书馆1943年),陶希圣《中国政治制度史》(台北启业书局1974年),白钢《中国政治制度史》(天津人民出版社1991年),张金鉴《中国政治制度史》(台北三民书局1971年),左言东编著《中国政治制度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89年),郭松义等著《清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等等。

② 请参阅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著作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均没有对明清的中层官员或机构,比如知府和道台进行过专门研究。直到上个世纪八十年代,梁元生还发现“清代行政体系中的中层官员,如道台和知府却几乎没有人去研究。在西方和日本的学术成果中,没有一本有关道台的专著。”^①而梁元生的《上海道台研究》是目前所能见到的惟一一部以清代道台为个案研究的专著,是书在1990年由新加坡大学出版社及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同时出版后引起大陆学者的关注^②,并被译为中文出版。梁书最重要贡献是以铁的证据驳斥了那种认为清代道台在地方行政中并不重要的观点^③。然而,梁著的影响范围毕竟有限,迄今未使学界对道府等中层官员长期忽视的状况得以改观。

道台是清代各地方的中层官员,在当时的制度架构中,其主要职责是协助督抚及藩、臬司处理地方政务和监督府州县行政。《清史稿·职官志》总结曰:“各掌分守、分巡,及河、粮、盐、茶,或监水利、驿传,或兼关务、屯田;并佐藩、臬核官吏,课农桑,兴贤能,励风俗,简军实,固封守,以帅所属而廉察其政治。”^④显然,道台的类别

① 梁元生著,陈同译《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52页。

② 熊月之《研究上海道台的力作——介绍〈上海道台研究转变中社会之连系人物,1843—90〉》,《史林》1999年第4期。

③ 有学者曾这样论述过:“清代的地方行政区划,按照不同的统治方式,分为直省制和军府制两大类型。实行直省制的,大体相当于明代的两直隶和十二布政司,所辖区域,按省(直隶)、府(直隶州、直隶厅)、县(州、厅)三级进行划分。后来,在直省和府之间,又把道作为一级行政组织,但作用并不明显。”王笛先生亦表达过类似的观点,他在论述四川的政治统治结构时说:“在川督和府直隶厅州之间还有一级‘道’,但它实际上对府厅州县没有什么控制力,对地方行政影响也不大。”分别参阅郭松义等《清朝典章制度》,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1页;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2001年,第359页。

④ 赵尔巽等《清史稿·职官志》,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3355页。

杂,职能多。但从功能上讲,“海疆道员,为承上起下之官,有督率僚属、镇抚中外之责”^①。且“道员系属监司,上须禀承大吏,自当重其考成。下须督率属僚,亦当与以权要。”^②所以,乾隆、雍正等皇帝都非常重视道台的任命。乾隆帝曾谕督抚等官:“道府等官,皆属亲民要职,必才干素著,廉洁自持者,方克胜任。”^③雍正四年(公元1726),上谕说:“道府等官,有表率属员之责,关系紧要,必得贤能谙练之员,方于地方事务不致遗误。”^④这些材料表明,道台与州县一样是亲民之官,而且是联系中央与基层的中介,其重要性自不待言。

鉴于学界对清代道台、知府等中层机构或职官的研究并不深入,所以笔者选取了驻扎于清代四川重庆府的川东道台为个案,希望通过对其深入考察,探讨道台在清代地方政治中的实际作用,并借此拓展清代政制史的研究范畴,加深对清代政治机制的整体理解。

二、研究现状概述

清亡后,民初即设馆修史,如果将《清史稿》当作集体研究的成果,那么其中对清代道台的表述就堪称是较早对道台的研究。1920年代,吕思勉在《中国制度史》中明确称清代地方政区分为省道府州县五级,其论是否正确尚可探讨,但是将道作为一级政区的认知是值得肯定的^⑤。1930年代,蒋慎吾写成《上海道台考略》一文,尽管是介绍上海道台的知识性文章,但此文可谓正式将清代

①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中华民国十九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本,卷73,第20页。

② 同治朝《筹办夷务始末》,卷46,第35页。

③ 嘉庆朝《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63,第2954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编第645册,(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④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10,第415页,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3编第762册,(台北)文海出版有限公司印行。

⑤ 吕思勉《中国制度史》,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再版,第412页。

道台纳入现代学术研究的开始^①。此后一直到建国初,基本上都没有专门对明清道台制度进行考察的文章。

上个世纪70年代以来,海外学者对明清道台才予以关注,研究成果渐丰。比如在1970年代,美国学者施坚雅就惊异于清代地方行政中道的“异常现象”和“奇怪职责”,对其“特殊作用”进行过初步的探索。施氏初步用区系理论于道这一级行政区划的分析,得出了精辟的结论:“道这个行政级别所有的灵活性和敏感性,使一个城市在行政层级中的地位,更加接近于它在经济层级中的地位。”^②

1972年,李国祁发表了《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一文^③,这是一篇非常有学术价值的文章。该文将道纳入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尤其对其渊源、功能的演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成为后来研究道台制度必须参考之作^④。

在参考李国祁文章的基础上,时在美国加州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梁元生选择了《上海道台》作博士论文。该文(The Shanghai Taotai: Linkage Man in a Changing Society, 1843—90)于1980年完成,后经略加修改后,1990年在新加坡大学和夏威夷大学出版社同时出版。200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了该书的中译本。梁氏之重要学术贡献前已述及,兹不赘言。令人遗憾的是,梁著系完成于国外,文中基本未使用直接与上海道台相关的中文原始档案,至今对

① 上海通社编《上海研究资料续集》,上海书店1984年影印本,第61—70页。

② 施坚雅主编,叶光庭等译《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2年,第386—392页。

③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1972年第3期。

④ 梁元生曾感叹说:“在中文的研究著作中,我们只能见到李国祁的一篇简要论文《明清两代地方行政制度中道的功能及其演变》,这是多年前发表的。”参阅梁氏著《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152页。

上海道台的收入、衙门内部的组织构成、运作模式均不清楚。再者,该书所使用的“传统—近代模式(tradition—modernity model)”,尽管为我们揭穿了许多历史面相,仍不免有柯文指陈的那些明显的“西方中心论”局限^①。梁氏的研究主要集中在晚清,只要翻一翻该书的导言,就会发现他非常强调 19 世纪下半叶的急剧变革,其潜台词为此前便是许多学者所言的“凝固的传统”^②,所以该书的逻辑结论是上海道台为晚清“变动社会的联系人”。事实上,任何一段历史时期都应该是变与不变共存的。变动不是很剧烈的清前期,仍有变动因素;即使是变动较剧烈的晚清,也存在很多不变因素。由于梁氏受当时盛行于西方的传统——近代模式的制约,故其结论对研究清前期以及晚清非通商口岸的社会时缺乏说服力。尽管梁氏宣称:“‘联系人’的概念对于研究像通商口岸这样的变化社会(在这里,新旧思想、近代与传统的价值观、中国与西方体制和制度并存)而言,是一个有用的观念和工具。”^③诚然,梁氏对上海道台的个案考察,为研究通商口岸的社会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但是,个案研究的价值并非理解个案本身,而是用以小见大的方式来揭示共案,解决一些普遍性的问题,总结出规律。实际上,道台在整个清代(不仅是变动的晚清)地方行政体制中的特点就是灵活性强,可以地方与专业兼顾,即可将地方行政与其他联系起来,在整个地方行政体制中起承上启下作用。而我们在翻检清代《巴县档案》和《南部县档案》时发现知县也是地方士绅与上级官府之间的联系人,保甲体系中的保正、甲长,乡约制度中的乡约也是民间和官府的联系人。因

① 参阅柯文著,林同奇译《在中国发现历史——中国中心观在美国的兴起》相关章节,中华书局 2002 年版。

② 梁元生《上海道台研究——转变社会中之联系人物,1843—1890》,第 1 页。

③ 同上书,第 154 页。